

广东省乐昌市教育局

关于成立乐昌市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 招生入学工作监督小组的通知

全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我市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政策，切实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有序招生，执行“公民同招”政策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乐昌市招生工作监督小组。

一、监督方式

在我市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期间，对各中小学、幼儿园招生工作各个环节和程序开展监督工作。

二、监督重点内容

对各镇街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条件和招生程序执行情况、招生计划落实情况、招生信息公开情况、招生纪律落实情况、民办学校同步招生落实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，重点监督对象为乐城街道辖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三、组成人员及职责

组	长：曾培伟	市教育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	组 长：谢海雄	市教育纪工委书记、副局长
	刘 斌	市教育局党组成员
成	员：邓奇哲	市委组织部
	李分勤	市委宣传部

盛江波	市委编办
龚小玲	市人大常委会
黎静颖	市教育局
钟粤元	市教育局
曾志强	市教育局
吴建华	凤凰小学
简骄阳	乐昌小学
李承雄	乐城一小
丘霞	河南幼儿园
谷韶阳	乐昌市第二幼儿园

监督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教育股，承担监督小组的日常工作，研究提出需监督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，督促落实监督小组议定事项，承办监督小组交办的各项事项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刘斌兼任。监督组要对照我市招生工作意见，就招生条件、招生程序、招生计划和招生信息公开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。

